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百洋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的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百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百洋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5 号《关于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475,225.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324,775.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187,444,775.00 元，目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超募资金存储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设立时的期初余额为人民币 187,444,775.00 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201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30.00 万元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资产。

2、2013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8,850.0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 5,311.60 万元，改为实施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该部份追加至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将视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实施情况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划转到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3、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归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8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归还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的借款人民币 3,885 万元。

综上截止目前，不考虑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公司超募资金已经使用 12,526.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现超募资金专户实际余额（含账户内用超募资金购买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 12,158.44 万元（差异原因为 5311.60 万元用于明阳饲料项目的超募资金尚未转出以及账户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所致）。因此，在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实施前，当前实际可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6,846.84 万元。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计划在广东省佛山高明区更合镇建设“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4,708 万元，分两期进行投资。一期建设投资约为 8,15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账户 6,750 万元和自有资金 1,400 万元；一期建设用地 14,415.50 平方米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落实，并取得“佛高国用(2012)第 080001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第二期投资建设，二期投资金额约为 6,558 万元。

### 四、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地点：佛山高明区更合镇金城工业区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建设生产线7条，其中：膨化料生产线5条，颗粒料生产线2条，年各类水产饲料生产能力为18万吨。第一期完成主车间建设，安装膨化料生产线2条，颗粒料生产线2条，年产各类水产饲料生产能力12万吨，并预留膨化料生产线在第二期安装建设。第二期建设膨化料生产线3条，增加饲料生产能力6万吨。

###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14,7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208万元，第一期投资6,650万元，第二期投资5,55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工程费4,782.07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5440万元，土地购置费1,139.8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278万元，工程预备费568.1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2,500万元，其中一期建设完成后1,500万元，二期建设完成后1,000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中6,750万元为超募资金，其余为公司自筹。

### （三）项目效益估算

项目建成后，公司实现了水产饲料板块在广东市场的拓展，配套公司的水产食品加工业务，能够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正常年份产能利用率为60%，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11.6%。项目期按投产后10年计算，年平均销售收入约为3.4亿元，年平均净利润为2162万元；在完全达产后正常年份，预计年销售收入约为4.0亿元，净利润为2789万元。

##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及承诺

此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750万元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已经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获得了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国信证券对百洋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6,750万元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是根据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必要的承诺，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750万元投资建设佛山更合镇水产饲料项目。

